

<< 返回商务部主站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

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Department of Treaty and Law

首页

工作动态

商务法规

立法征求意见

WTO争端解决

国外经济合作法律

双边投资保护协定

法规数据库

行政处罚

当前位置： 首页> 立法征求意见

商务部关于就出口管制法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文章来源：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	2017-06-16 16:00	文章类型： 原创 内容分类： 政策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[请发表您的意见和建议](#) | [查看他人的意见和建议](#)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根据《国务院2016年立法工作计划》和《国务院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》，商务部牵头启动了出口管制法起草工作，形成了出口管制法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均制定出台了出口管制法。90年代以来，我国先后制定了《核出口管制条例》、《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》等行政法规和规章，初步建立了涵盖军品、核、生、化、导等两用物项的出口管制法律体系。为更好地促进和保障出口管制工作，维护国家安全与发展利益，履行国际义务，需要制定一部出口管制领域的基础法律，统领现有行政法规和规章。在起草过程中，我们立足国内立法和实践经验，借鉴国际通行做法，主要就出口管制法的适用范围、国际合作、出口管制政策和清单、许可管理制度、执法监督、法律责任等作了规定。

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，现将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布。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提出意见：

一、登陆商务部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>）进入“征求意见”点击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征求意见”提出意见；

二、电子邮件：tfs_zonghe@mofcom.gov.cn

三、传真：65198905、65198997

四、信函：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条约法律司综合处，邮编：100731。

请在电子邮件主题、传真首页和信封上注明“出口管制法公开征求意见”。

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17年7月15日。

- 附件：[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](#)
[2.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](#)

商务部
2017年6月16日

[请发表您的意见和建议](#) | [查看他人的意见和建议](#)

发表评论：

笔名

查看用户评论

验证码：



看不清？

[【查看用户评论](#) [评】](#) [【推荐给朋友】](#) [【大](#) [中](#) [小】](#) [【打印】](#)

推荐文章：

商务部网站版权与免责声明：

1、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：原创”的所有作品，其版权属于商务部网站及其子站所有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：“文章来源：商务部网站”。

2、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：转载”、“文章类型：编译”、“文章类型：摘编”的所有作品，均转载、编译或摘编自其它媒体，转载、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，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保留本站注明的文章来源，并自负 法律责任。